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署理助理運輸署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王偉銘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971/06-07 —— 2007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 CB(1)2013/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第二份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43/06-07(01) —— 政務司司長對主席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致其函件所作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69/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69/06-07(02) —— 秘書處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7年6月25日的情況)  
號文件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2. 政府當局在回應劉健儀議員時澄清，在提供予會議參考的第二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013/06-07(01))

號文件)中闡述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下稱"新服務")屬出租車服務而不是的士服務。新服務的對象只限於殘疾人士，而所收取的費用與出租車服務相若，但較的士服務的收費高。

3. 劉健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新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公共交通選擇表示支持之餘，亦指出儘管政府採取不合作及不鼓勵的態度，但的士業界在過去 10 年曾付出很大努力，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他們指出的士業界最近成功物色到可達到此目的的新款的士，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引入與的士服務相若的新服務與的士業界競爭，會造成混亂及對的士業界不公平。此外，雖然新服務會獲得資助，但政府當局一直漠視的士業界提出重新引入多年前為殘疾人士推行的的士代用券計劃的訴求。因此，委員認為有需要聽取殘疾人士團體及的士業界對新服務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將原訂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改於 20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與殘疾人士團體及的士業界會晤，並與政府當局討論以下事項：

- (a) 政府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及
- (b)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委員亦同意邀請香港復康會及將會提供新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出席會議。

####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4 日就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一事致政府當局函件的副本。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 2007 年 7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2041/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因應政務司司長對主席 2007 年 5 月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覆(下稱"政務司司長的函件")，研究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最新情況。雖然委員察悉政務司司長同意，倘若有充分理據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考慮從福利綱領的撥款資助這項優惠，但他們對政府當局跟進此事的措施及時間表表示關注，特別如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所述，此事須由未來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顧及整體福利開支撥款應如何運用及分配的情況下進行研究。張超雄議員對政務司司長的函件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不應動用公帑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此事應由公共交通營辦商秉承向長者及學童提供公共交通優惠票價的相同理念來承擔，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他和劉江華議員亦關注，根據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政府當局的立場似乎是，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非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責任。是否跟進此事完全視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受到撥款限制及各項復康服務相互競爭優先次序的情況下所作的決定而定。他們認為應為此目的爭取額外撥款，亦應游說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擔當角色，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6. 應委員的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在回應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時亦提出以下意見：

- (a) 雖然政策釐定是政府的特權，而公務員須按照所釐定的政策方向行事是可以理解的，但立法會議員及平機會可採用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例如審慎商業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事宜；
- (b) 運用審慎商業原則並不意味賺取利潤或引致虧損應獲給予過分重視，以致壓倒其他應予關注的事宜；
- (c) 需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被用作解釋兩間鐵路公司不能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原因。然而，一間私人公司與一個接管先前在政府手上的公共服務的營運的公共機構，落實該等商業原則的方式應有所不同。對一個獲委托為整個社會提供服務的公營機構而言，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不僅僅只涉及賺取利潤。事實上，對其投資者及股東負責並以賺取利潤為其主要目的的私人公司，亦會透過例如不時為公益作出捐獻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並沒有矛盾。故此，以審慎商業原則來營運的需要不應阻礙兩間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 (d) 公眾多年來一直支持政府將公共服務公司化，而這是正確的。然而，公共服務公司化不應以賺取利潤作為其主要目的。公司化的目的是為公共服務引入私人公司更具彈性、更有效率及最新的營運、投資及風險管理作業方式。然而，若公司化被用作藉口逃避或產生放棄在公司化前存在的企業社會責任的效果，以賺取最大利

潤，社會或會希望檢討公共服務公司化背後的理據及理念；及

- (e) 政府當局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及九廣鐵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應透過行使其擁有權及管理權，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適當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樹立榜樣，而非只是游說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平機會

7. 鄧爾邦先生在回應主席時表示，平機會尚未接獲行政長官就其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函件的回覆，並同意一旦接獲有關覆函，便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

8. 經過前面的討論後，委員促請未來的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實施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措施，並着手在 2008-09 年度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所需的資源。與此同時，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絡，並因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調查的結果，探討推行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試驗計劃的以下方案：

- (a) 在地鐵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4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建議的方案，在該方案下，地鐵公司會向可識別的殘疾人士組別引入優惠票價，條件是由政府補貼任何赤字，而由該項計劃所帶來的任何盈餘則會轉歸政府；及
- (b) 張超雄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建議的方案，在該方案下，政府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會根據共同分擔責任的原則，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9. 委員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10 月初向小組委員會匯報上述工作的結果。小組委員會亦應邀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及殘疾人士團體出席臨近該段時間而為此目的安排舉行的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7 年 7 月 23 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247 - 000340	主席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7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 CB(1)1971/06-07 號文件)	
<b>議程項目 II ——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未來路向</b>			
000341 - 00065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會議安排	
<b>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下稱"新服務")(立法會 CB(1)2013/06-07(01)號文件)</b>			
000655 - 00262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王國興議員	(a) 政府當局澄清新服務是出租車服務而非的士服務。與的士服務不同，新服務是僅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個人服務，引入該服務的目的是補充復康巴士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亦將與出租車服務相若，並較的士服務為高  (b) 劉健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突然引入新服務造成混亂、不公平及不可取，理由如下：  (i) 與的士服務類似的新服務將會導致與的士業界預期在2007年7月引入香港的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惡性競爭；  (ii) 雖然新服務將會獲得資助，但政府當局一直漠視的士業界提出重新引入多年前為殘疾人士推行的的士代用券計劃的訴求；  (iii) 儘管政府採取不合作及不鼓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勵的態度，以致的士業界要經過多年努力才能排除萬難，獲准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但政府當局卻只用了很短時間便批出新服務；及</p> <p>(iv) 新服務雖獲得資助，但收費卻會較的士為高，情況令人質疑</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新服務旨在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一個選擇，並將會受到他們歡迎；</p> <p>(ii) 政府當局的殘疾人士交通服務政策是要建立一個無障礙運輸系統，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引入新服務不單符合有關政策，亦能落實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有關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的目標；</p> <p>(iii) 政府當局歡迎的士業界透過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多功能體積較大的士，攜手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p> <p>(iv) 政府當局一直與的士業團體及的士製造商探討有何方法協助引入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製的士。然而，由於現行政策規定新的士須使用石油氣或汽油，儘管政府當局已積極與的士製造商聯絡，探討改裝車輛以滿足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可行性，但在物色符合安全規定及可滿足殘疾人士特殊需要的適當車輛款式時仍遇到困難；及</p> <p>(v) 在釐定新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時，已參考出租車服務現時的收費模式。當局亦努力將新服務與的士服務作出區分，以避免該兩種交通工具可能出現的惡性競爭</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b>			
002621 – 0028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立場(立法會CB(1)1943/06-07(01)及1969/06-07(01)號文件)	
002847 – 00385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強調復康服務有很多相互競爭優先次序的項目，而在這方面又沒有明確承諾及時間表，可能意味會進一步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及</p> <p>(ii) 應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爭取額外撥款，以確保其他復康服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p> <p>(b) 政府當局解釋在2007-08年度沒有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資源，因為：</p> <p>(i) 政務司司長近期才指示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撥款應從福利綱領下考慮(政務司司長的指示)。當局需要時間來徹底研究政務司司長的指示；</p> <p>(ii) 鑒於其他相互競爭優先次序的康復服務項目，有需要與委員及殘疾人士團體找出推動此事的最佳方法，並確定及爭取所需的額外撥款；及</p> <p>(iii) 未來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尚未履新。上述過程需要有他參與其中</p> <p>(c) 主席認為較為可取的做法可能是由小組委員會擬訂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方案，並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該方案</p>	
003852 – 00551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p>(a) 政府當局在回應梁耀忠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如下：</p> <p>(i) 小組委員會先前的會議已同意向領取傷殘津貼及喪失</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00%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該兩個組別的殘疾人士-共85 000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資助；及</p> <p>(ii) 在訂出從福利政策的角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後，將需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支持上述政策意向</p> <p>(b) 梁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令人失望的是，雖然政務司司長的指示是向前踏出了一步，但卻沒有附帶額外的資助；及</p> <p>(ii) 政府當局應以地鐵有限公司的建議(下稱"地鐵公司的建議")為基礎實施試驗計劃，向可以識別的殘疾人士組別引入優惠票價，在該項計劃下，政府將會出資彌補所出現的任何赤字，而由該項計劃所帶來的任何盈餘將會撥歸政府。根據政府當局就該兩個組別的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習慣進行的調查(下稱"有關調查")顯示，向此等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票價，將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p> <p>(c)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地鐵公司的建議將會引致公共開支，故須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慎研究。尤其有需要研究如何設定相關的底線及界定何謂"盈餘"和"赤字"，以及確定政府須否支付所引致的行政費用。由於公共交通營辦商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面應擔當一定的角色是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與地鐵公司作出跟進</p> <p>(d) 平機會認為，倘若在引入公共交通優惠票價時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附表5作出修訂，選擇</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性地向某個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就不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此舉將會是釋除這方面可能引起的關注的最安全方法。席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確定在福利範疇下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最佳方案的同一時間，將會研究是否需要對《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作出修訂</p> <p>(e) 平機會對政務司司長的函件作出回應</p>	
005513 – 01131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動用公帑來資助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未必是可取的做法。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由公共交通營辦商秉承向長者及學童提供公共交通優惠票價的相同理念來承擔，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就此，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或可在政府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責任的原則下提供；</p> <p>(ii) 政府當局應確保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影響其他相互競爭優先次序的復康服務；</p> <p>(iii) 地鐵公司的建議應擴大至涵蓋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並因應有關調查的結果，試行6個月(下稱"建議的試驗計劃")。根據有關結果，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公共交通營辦商(尤其是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向該兩個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因為地鐵、九鐵、輕鐵運輸及電車(計及在提供優惠後所有新增的乘客)的每周現金流將會有所增加；及</p> <p>(iv)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跟進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立法修訂，以便使選擇性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點變得毫無疑問</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當局願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政務司司長的指示考慮任何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方案。然而，亦有需要更深入地研究有關調查的結果；</p> <p>(ii) 勞工及福利局會確定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而運輸及房屋局除了協助與地鐵公司聯絡外，亦會與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絡，爭取他們參與，而同時會力求平衡，以確保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交通服務的提供不會受到影響；及</p> <p>(iii) 政府當局在訂出從福利政策的範疇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方案後，會就是否需要修訂《殘疾歧視條例》諮詢律政司</p> <p>(c) 討論研究建議的試驗計劃所需的時間</p>	
011312 - 01250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政府擁有資源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因此，應立即實施建議的試驗計劃；及</p> <p>(ii) 應加強公共交通營辦商營業帳目的透明度，以方便落實建議的試驗計劃。政府應無需等待2008-09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而應透過成立一個指定基金，提供所需的資助</p> <p>(b)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並無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撥款資助，並須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期間，為此目的尋求額外撥款</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主席認為應利用有關調查的結果來訂出建議的試驗計劃的基線，以及與其透過資源分配工作爭取額外撥款，倒不如爭取類似電影發展基金的特別資助，供推行試驗計劃</p>	
<p>012508 - 013416</p>	<p>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p>	<p>(a) 劉江華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為確保持續性，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應以政府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承擔責任(下稱"共同承擔方案")的原則提供；及</p> <p>(ii) 對於建議的試驗計劃的運作及持續性有所保留，因為此方案涉及盈餘及赤字的複雜計算方法</p> <p>(b) 主席認為，為確保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作出妥協可能是無可避免的。此外，建議的試驗計劃的表現或有助說服公共交通營辦商，他們可從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中得益</p> <p>(c) 政府當局解釋，一旦勞工及福利局決定跟進有關方案，運輸及房屋局便會就共同承擔方案協助聯絡公共交通營辦商。事實上，當局以往曾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探討過不同的方案</p>	
<p>013417 - 014344</p>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平機會</p>	<p>(a) 王國興議員表達以下意見：</p> <p>(i) 他同意及欣賞平機會對政務司司長函件的回應。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平機會的意見；及</p> <p>(ii) 他關注政府當局尚未承諾亦沒有提供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時間表</p> <p>(b) 平機會在回應主席時表示，該委員會尚未接獲行政長官就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函件的回覆。平機會在接獲有關回覆後，將會向小組委員提供該覆</p>	<p>平機會需按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函的副本</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擬採取的方案，將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研究，他會在顧及整體福利開支撥款應如何運用及分配後作出決定。然而，當局肯定會遵從政務司司長的指示，並會為此目的尋求額外撥款；及</p> <p>(ii) 由於有需要研究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各個方案，政府當局將需時間考慮，並無法可在2007年9月前作出回應</p>	
014345 - 01494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p>(a) 張超雄議員表達以下意見：</p> <p>(i) 他欣賞平機會對政務司司長函件的回應；</p> <p>(ii) 他支持共同承擔的方案，雖然政務司司長似乎免卻了兩間鐵路公司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責任；及</p> <p>(iii) 他認為不應再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倘若在2007年10月初在這方面並無進展，他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對有關情形表示遺憾</p>	
014947 - 01551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應積極探討成立基金以便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性；及</p> <p>(ii) 政府當局無須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履新後，才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作出決定</p> <p>(b) 政府當局承諾根據現行的機制，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尋求額外撥款</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b>			
015520 - 02031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秘書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3日